



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
收藏类酒（中小板）
补充规定

1. 为维护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本中心”）的交易秩序，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，明确本中心收藏类酒交易平台（中小板）有关交易规则，根据《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交易规则》、《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国产收藏类酒交易细则》、《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非国产收藏类酒交易细则》，制定《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收藏类酒（中小板）补充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规定”）。
2. 本中心收藏类酒交易平台下设中小板作为独立的交易板块。会员及客户在收藏类酒交易平台（中小板）进行交易，须遵守本规定；本规定未涉及事项，按照《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国产收藏类酒交易细则》及《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非国产收藏类酒交易细则》执行。
3. 收藏类酒交易平台（中小板）采用限期限额销售方式。
 - 3.1 对每款发售酒品设定发行会员销售数量上限，初始发售价乘以销售数量上限不得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。
 - 3.2 酒品申购结束后本中心发布酒品挂牌交易公告。自酒品挂牌交易公告发布后的首个交易日起，客户可以挂牌交易或批量协商交易方式自由买卖申购所得酒品。
 - 3.3 如酒品申购数量未达销售数量上限，发行会员可在挂牌销售期内继续挂牌销售剩余酒品，发行会员的挂牌销售期不超过三年。
4. 《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国产收藏类酒交易细则》、《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非国产收藏类酒交易细则》等管理制度中有关承销会员包销义务、包销酒品限制减持制度、定向配售禁售期、发售服务费和交易手续费、承销会员禁止申购所承销酒品的规定，不适用于收藏类酒交易平台（中小板）。
5. 参与收藏类酒交易平台（中小板）交易的各方须依如下规定支付发售服务费和交易手续费。
 - 5.1 发行会员须按其成功销售（含发售及挂牌销售）金额的百分之十缴纳发售服务费，其中向承销会员和购买方的经纪会员（不含单项经纪会员）各支付成功销售金额的百分之二点五，其余支付给本中心。
 - 5.2 发行会员以外的其他通过挂牌交易或批量协商交易买卖酒品者，买卖双方均须按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三缴纳交易手续费，其中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给其经

纪会员（不含单项经纪会员），其余支付给本中心。

5.3 本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收藏类酒交易平台（中小板）所涉及的收费标准，但须事先公告。

6. 本中心在收藏类酒交易平台（中小板）设置单项会员，包括中小板A类会员（又称中小板发行会员）和中小板B类会员（又称中小板承销会员）。

6.1 中小板单项会员指仅通过收藏类酒交易平台（中小板）开展销售、承销业务的A类会员和B类会员。在收藏类酒交易平台（中小板），中小板发行会员、中小板承销会员的权利义务分别与A类会员、B类会员的权利义务一致，但另有规定或约定的除外。

6.2 单项会员申请程序按《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》执行。中小板单项会员会籍不得转让。

7. 本规定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本中心。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